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國立政治大學沿景美溪所興建之升降梯，尚未正式啟用而夜間燈火通明，疑有浪費公帑之嫌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（要求身分保密）：國立政治大學（下稱政大）沿景美溪所興建之升降梯，尚未正式啟用而夜間燈火通明，疑有浪費公帑之嫌。案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0月3日赴政大實地履勘，再於同年11月9日赴曾文水庫履勘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參考之景觀電梯案例；復於同年13日約請政大校長吳思華、總務長邊泰明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，另於102年2月6日邀請政大學生，就該校電梯建置與使用狀況等提供意見在案。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政大辦理水岸景觀電梯未於先期規劃階段審慎評估，規劃上山動線不符現況師生實際使用需求，使用率偏低恐淪為閒置設施，核有未當。

（一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訂頒之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」（註：該作業手冊該會已於100年12月15日函公告自即日不再援用）第1.2.1.3節規定，先期規劃（可行性研究）之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1.工程計畫內容；2.總經費需求；3.基地現況使用說明、位置圖、初步配置圖、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；4.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；5.建築位置初步建議；6.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；7.建造方式；8.原有地上物及地下物之處理；9.計畫進度表；10.其他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政大因山下校區發展腹地有限，近年來陸續朝山上

校區發展建設，為因應山上校區使用及活動人數增加，於95年提出水岸電梯構想，由總務處提出「校園暨大學城計畫」，規劃於藝文中心下方景美溪河畔建置水岸電梯，96年3月20日經該校第92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（下稱校規會）決議通過辦理本案先期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作業，同年8月7日委託張玉樹建築師事務所辦理，其提出之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，於同年11月13日經該校校規會第95次會議決議表決通過，決定興建藝文中心水岸景觀電梯，100年5月完成工程招標，101年5月3日完工，結算金額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303萬3,242元，連同相關之建築師設計監造、水土保持計畫及監造費用185萬元，合計2,488萬3,242元。於101年9月24日開放試營運，同年12月22日正式啟用。惟據本院實地履勘水岸電梯上山路線發現，該動線規劃設計不佳，並未顧及師生活動原使用習慣需求，嗣據審計部調閱該電梯101年10月2~4日（試營運期間）監視錄影統計實際使用人次，分別僅有221、259、341人次，與該校統計現行每日山上、山下校區旅次人數1萬人（公車6,000人、步行3,000人、開車1,000人）相較，明顯偏低。復經本院再請該校提供水岸電梯正式營運前15日（試營運期間）迄本（102）年1月31日止之每日營運量統計，經查電梯搭乘人數最低僅52人（101年12月30日星期日）、次低72人（102年1月3日星期四）；最高531人（101年12月29日星期六）、次高527人（101年12月31日星期一），均落於正式啟用日期之後，且最高及次高使用日期係為假日公車停駛之日，與前次審計部於試營運時統計之人次相較(221-341人次)，增加不多。與校園公車運次人數(1,835-5,714人次)相較，

仍屬偏低。

- (三)又據本院訪談政大學生表示：一般同學對於水岸電梯的認知是使用率不高，依據學生會去(101)年10月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，大約只有16%的人會去使用…目前水岸電梯才剛開始營運，時間尚短，同學通行動線改變並不大，還需要一段時間觀察，同學都還是以搭公車為主。…校方規劃的行經動線基本上是自行車道，屬校外範圍，同學即使走路上下山，一般都還是以校內道路為主，並不會特別繞到那邊去，老師及學生基本上很少會行經該路線。…老師及學生認為本案並無太大的效益，如果日後募款的新建案都採取校務基金墊支模式，則本案即是首開惡例。目前學校還有很多的老舊設施需要整修，近年雖也做了不少，但個人期待校方能朝此方向努力，對師生才有助益，而本案水岸電梯對一般師生而言，似乎並沒有太大的幫助。…本案水岸電梯約僅能搭乘10人左右，校長稱可替代公車，大部分的師生仍存疑，因為其速度、容量等無法與公車可搭載30~40人相比，校長認為該電梯可以代表政大的特色，但就我們學生觀察，該電梯特色似乎比運輸功能多了一點。足徵該校學生對於該電梯之使用需求，有諸多看法。另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內容，主要為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，並未包括預期使用情形及師生使用意願等評估項目，顯與當時之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」第1.2.1.3節規定有違。
- (四)綜上，政大辦理水岸景觀電梯未依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」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就師生意願及其使用習慣審慎評估，復規劃之上山動線不符現況師生實際使用需求，雖目前已正式啟用，然使

用率仍偏低，如未提升師生使用需求，恐淪為閒置設施，且不符成本效益，核有未當。

二、政大未審慎評估募款能力，貿然決定興建水岸電梯工程致須以校務基金墊支，引起學生擔憂影響教學資源，且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亦認有不妥，該校實應確實檢討後續相關因應措施。

(一)政大藝文中心水岸景觀電梯於96年11月13日校規會第95次會議決定興建，99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：本案工程經費約2,400萬元以募款方式籌措，預計於100年10月第7屆校友嘉年華舉辦落成啟用典禮，倘於啟用典禮前無法募集全數工程經費，同意先以校務基金墊支，嗣後再以「政大100願景基金」募集經費歸墊。

(二)政大於100年2月起開始對外募集興建經費，預計募集3,000萬元（包含預計20年營運維護成本），惟由於近年經濟不景氣，後續募款情形不佳，截至102年1月31日止，募款總額為1,216萬2,068元，占預計目標之40%。而本案連同相關之建築師設計監造、水土保持計畫及監造費用結算合計2,488萬3,242元，截至102年2月5日止，以校務基金墊支1,306萬4,695元。該項墊支經費來源原為學雜費收入，該校考量捐款係屬5項自籌收入（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），為使水岸電梯經費來源一致，故將校務基金墊支水岸電梯部分，轉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。而由於本案動用校務基金墊支，遭政大學生投書批評經費使用不當，擔憂影響教學資源，嗣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100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，亦認為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工程款，恐對校務基金產生不良影響，經該校101年6月25日第

169次校務會議決議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一套校務基金運作的基本原則，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- (三)綜上，政大未審慎評估募款能力，致須以校務基金墊支水岸電梯工程經費，引起學生擔憂影響教學資源；且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亦認為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工程款亦有不妥，將對校務基金產生不良影響，要求擬訂校務基金運作基本原則；況該校以校務基金墊支之經費來源原來自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收入，雖目前已轉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，惟募款進度緩慢，恐有影響校務運作之虞，校方允應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採取後續相關因應措施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（密）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 日